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把握国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机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68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申请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立、款项拨付等具体事宜。公司取得借款后,将以资本金形式(资本公积)注入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专项用于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47114 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杨海娜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碶闸街169号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洗染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电器修理;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与公司的关系:广场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与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共同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宁波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甲方(出借人):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管理人授权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

丙方(借款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借款用途:本协议项下借款仅限用于宁波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资本金投入。

丙方不得(且应确保其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挪用本协议项下借款。丙方或项目实施主体挪用借款的,应按本协议约定计付罚息。

3.借款期限: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共计壹佰陆拾捌个月,自出借日起算。

4.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执行。

5.借款方式:采取信用借款方式。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和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系为满足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集中建设期的资金需求。本项目公司原计划以自有资金实施,现为充分利用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利率优势、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为申请该金融工具。公司取得借款后,将以资本金形式(资本公积)注入全资子公司广场公司,由广场公司作为自有资金使用,借款本金和利息均由公司承担。本次申请将减少公司自有资金占用,拓展融资渠道,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益。

2.本次申请资金专项用于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资金投入,有助于更好地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增强项目社会影响力。本次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借款存在的风险

1.本次借款利率以浮动利率为基础,利息金额将随LPR调整而变动,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量大,可能面临工程进度、成本控制及市场变化等风险;若项目进度、土地出让金及工程款支付不及预期,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共同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

为把握国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机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68个月。公司取得借款后,将以资本金形式(资本公积)注入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事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开立账户、划付款项等一切事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召开第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厚伯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厚伯茏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厚伯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厚伯茏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

厚伯茏先生简历

厚伯茏,男,汉族,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党委书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昊华能源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厚伯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360,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兔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杜非先生视频列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见证律师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兔光	974,325,230	99.9963	是
1.02	杜 磊	974,212,422	99.9847	是
1.03	张明川	974,235,515	99.9871	是
1.04	柴有国	973,788,117	99.9412	是
1.05	刘国立	974,239,515	99.9875	是
1.06	杜 非	974,208,817	99.9843	是

同意选举薛兔光、杜磊、张明川、柴有国、刘国立、杜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贺佑国	974,247,322	99.9883	是
2.02	张保连	974,304,010	99.9941	是
2.03	栾 华	974,234,407	99.9870	是
2.04	宋 刚	974,234,407	99.9870	是

同意选举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兔光	35,934,576	99.9006	是
1.02	杜 磊	35,821,768	99.5870	是
1.03	张明川	35,844,861	99.6512	是
1.04	柴有国	35,397,463	98.4074	是
1.05	刘国立	35,848,861	99.6623	是
1.06	杜 非	35,818,163	99.577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贺佑国	35,856,668	99.6841	是
2.02	张保连	35,913,356	99.8416	是
2.03	栾 华	35,843,753	99.6481	是
2.04	宋 刚	35,843,753	99.648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奥申、徐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刘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5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 88B

3.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42-5号

5.法定代表人:钱兴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添加 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58,212.61万元,负债总额34,69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520.11万元,营业收入32,014.84万元,利润总额2,42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01.6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63,017.39万元,负债总额38,985.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4,031.80万元,营业收入15,206.17万元,利润总额618.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11.70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

3.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余额: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3,913.2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61%;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8,056.6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9.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2%;本次解除质押后,春秋国旅已无质押股份。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春秋国旅于2026年10月26日将其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合计2,2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春秋国旅	2,200,000	0.44	0.22	2026-10-26	504,000,000	51.52	0	0	0

春秋国旅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本次解除质押后,春秋国旅已无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国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1.52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18,785,200	1.92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2,913,745	1.32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0,732,138	1.1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6,431,083	55.85	0	0	0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5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44,831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29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

1、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

考核期	考核指标
第一期	A、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30%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各考核年度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如有)。

第一个考核期,若考核指标A达成,则解锁第一期到期份额;若考核指标A未达成,则第一期到期份额不得解锁,对应份额可递延至第二期进行合并考核。

基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按照上述口径计算的2025年净利润为7.45亿元,较2023年同口径净利润增长率为252.16%。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A达成,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份额可解锁。

2、个人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设定考核内容、考核目标,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持有人所在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结合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2人,对应解锁股份数为82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因0.5股无法进行过户操作,所以本次解锁822,415股,另外0.5股将与剩余股份合并处理。

综上,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可解锁的822,415股股票将非交易过户至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分配完毕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星光股份,证券代码:002076)已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3,000万元	12,609.00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8,050.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博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8月7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10月26日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3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深圳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0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7,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7.1912%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54287J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2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注册资本	43,060.525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的制造;电子材料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的制造;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材料的制造;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6,582.96 / 85,070.17
	负债总额 / 86,078.00 / 65,866.62
	资产净额 / 30,504.96 / 19,203.55
	营业收入 / 80,129.11 / 64,527.11
	净利润 / -8,698.59 / -8,875.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